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陳宛如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，又上開法條第2項規定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「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88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」「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1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4年1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示之日期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2日止之利息，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，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,597,500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70,179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核定為3,167,679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陳今中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28 萬 1,250 元)	1	利息	228 萬 1,250 元	112 年 8 月 25 日	114 年 1 月 12 日	(1+14 1/36 5)	10%	31 萬 6,250 元
	小計							31 萬 6,250 元
合計								259 萬 7,500 元

03 附表二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0 萬 1, 000 元)	1	利息	50 萬 1,000 元	112 年 8 月 27 日	114 年 1 月 12 日	(1+13 9/36 5)	10%	6 萬 9, 179.1 8 元
	小計							6 萬 9, 179.1 8 元
合計								57 萬 1 79 元